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9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8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為減少機車事故，本市配合中央全額補助機車駕訓班，請教育處與校外會配合針對教育執行面，至高中職、大專院校宣導，鼓勵參加機車駕訓班。

主席裁示：本案列為常態性宣導，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二：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1. 交通處處長：主要工程為人行道改善，如本案仍未通過，請工務處輔導教育處申請。

2. 主席裁示：

(1) 若國土署未核定本次申請，請府內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後，使用府內經費先支出施作，待國土署經費核撥後轉正，另請工務處協助輔導教育處申請計畫。

(2) 本案尚待國土署審查結果，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1. 一般行人事故發生地點通常以路口多於路段，惟嘉義市東區及高齡者行人事故為路段多於路口，請再檢討相關道路設施是否足夠。

主席裁示：待警察局於 10 月底提供碰撞構圖後，請交通處分析改善作為供各道安工作小組執行，本案持續列管。

2. 行穿線、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

(1) 交通處處長：

國土署近期剛核定交通處的三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畫案，目前已經上網發包、尚未決標。

(2)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持續提報本案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3. 建議訂出道路層級，於主要道路優先推動行人設施。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將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結論提供給工務處參考。

(2) 請工務處參照交通處辦理情形，將已規劃、已申請或規劃中向國土署申請之道路或人行道改善工程案，設定分年分期執行計畫，本案持續列管。

4. 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報告應秉持分年分期預計改善總數、已經改善多少，還有多少要改、如何改，等原則撰寫。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比照交通處三項分年分期計畫提出辦理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5. 校園、醫院、觀光景點周邊建議將速限管理納入未來推動方向。

主席裁示：

(1) 教育處及衛生局已提出具體建議地點，解除列管。

(2) 請交通處將教育處及衛生局提出的 11 處建議地點納入評估，本案持續列管。

6. 113 年 5 月 1 日起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建議各機關及區公所首長應人手一份，以利跨機關合作，整體提升行人環境改善。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發函提供本府各單位，本案解除列管。

7. 113 年底前將「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公開揭露，並將行人環境改善計畫圖資化。

主席裁示：尚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四)項次四：

經國新城高齡化友善示範區

(一)請交通處召集相關單位、里長及附近居民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與里長討論相關設施設置位置。

(二)請交通處於會勘完發布新聞稿宣導周知，另於完成施作相關設施後亦發布完成成果之新聞稿，逐步建立民眾交通寧靜區之觀念。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規劃及發布新聞稿，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至全數工程完成。

(五)項次五：

多事故路口-民族路與共和路口之工程改善：

(1) 路口改善配置兩車道並繪製分流指向線(直左、直右)

(2) 前路口多繪製二至三組指向線

主席裁示：已完成工程改善，本案解除列管。

(六)項次六：

請警察局繪製世賢路與文化路碰撞構圖，提供交通處研擬改善措施並邀集道安小組現勘。

主席裁示：警察局及交通處已提出碰撞構圖並研擬策進作為，本案解除列管。

(七)項次七：

請持續追蹤 YOUBIKE 及自行車事故及提出改善作為以降低事故及減少肇事發生。

1. 交通處處長：YOUBIKE 確實有使用量上升的狀況，請交通處再檢討肇事原因。

2. 主席裁示：YOUBIKE 肇事率不高，請交通處依據辦理情形第二點宣導行為，召集會議提出成效，並於下個月道安會報提出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八)項次八：

行人從禁止穿越之路段中穿越馬路是錯誤行為，應建立行人正確從路口通過馬路之觀念，請執法、教育及宣導小組列入防制重點。

主席裁示：相關單位已提出量化數據，本案列為常態性宣導業務，解除列管。

(九)項次九：

有關本市核心指標，請交通處執行下述重點改善工程：

- (1) 本市 780 處號誌化路口，其中 106 處為閃光號誌路口，請以不影響行車效率之條件下，逐步調整為三色號誌。
- (2) 請盤點本市大型路口全紅秒數是否足夠，將評估增加全紅秒數。
- (3) 針對大型且多時相之路口，加裝大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主席裁示：尚待執行中，本案持續列管。

(十)項次十：

請交通處盤點市區無號誌路口是否有停、讓標誌標線，無繪製之路口建議加強改善。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每月填報辦理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十一) 項次十一：

因應近期其他縣市發生大客車碰撞行人事故，請交通處督促國光客運加強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11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書面資料 68、69 頁，忠孝路及世賢路事故有下降，但文化路事故攀升，請警察局針對文化路找出易肇事路口，提供碰撞構圖給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並由交通處邀集道安工作小組現勘。

(二)主席裁示：

針對未成年的駕駛觀念宣導及針對用路人停讓行人觀念，如各局處有辦活動，亦請將用路人停讓行人觀念納入宣導。

五. 113 年 9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東、西區公所協助道路坑洞修補，亦應回報工務處，以了解凹洞原因。

六. 專題簡報-交通事故防制與策進作為：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書面資料 83 頁，有關不合理工程設計，請交通處及工務處配合改善，並儘

快改善。

## 七. 顧問及運輸學會陳勁甫常務理事指導

### 1. 林教授佐鼎：

- (1) 書面資料 2 頁，裁示事項二，如本案向國土署申請未過，應有對應的方法。
- (2) 書面資料 10 頁，裁示事項五第一點，請釐清指向線方向。
- (3) 書面資料 11 頁，裁示事項七，請補充 YOUBIKE 使用量加以分析事故比例，才能知道事故是否有下降。
- (4) 書面資料 13 頁，裁示事項九，號誌運作的時間，應該依照各市場、公園的特性不同，應有彈性的調整，並因地制宜。
- (5) 書面資料 65 頁，建議加上 113 年的目標值，方能對照今年的實際值。
- (6) 書面資料 68 頁，前十大易肇事路口雖忠孝路為第 1 名，但較去年數據有下降，請各單位持續追蹤；要定期更新忠孝路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事故型態會改變，進而調整改善政策。
- (7) 書面資料 79 頁，專題報告只有第二分局報告，未來應由第一、二分局一同提出報告增加完整性。
- (8) 書面資料 81 頁，針對分所列出易肇事路口值得肯定，但應有更深度的策進作為。

### 2. 運輸學會陳勁甫常務理事：

- (1) 有關第四次中央道安會報，提及嘉義市部分，提供建議：
  - A. 本市今年累計 A1 及 30 日死亡的高齡者行人事故數量，與 113 年目標值比較增加最多。
  - B. 每十萬人死亡比例中，嘉義市的行人死亡數量是最高的，建議道安各工作小組應針對行人安全加強努力，另外行人事故中高齡者為多數，應透過社區、鄰里長或路老師等持續宣導交通安全。
- (2) 書面資料 15 頁，裁示事項十一，肯定嘉義市有與監理所聯合辦理市轄業者進行車輛視野輔助系統及駕駛員於路口行車指差確認等，但亦請確認行經轄內的嘉義縣公車及嘉義客運是否有裝視野輔助裝

置，並確認是否確實能輔助駕駛看到行車視野盲區。

(3) 有關未成年違規駕駛，建議從學校端加強落實宣導，強化未成年正確的駕駛觀念。

3. 嘉義市監理站站長回應建議事項：

(1) 有關未成年違規、肇事防制，本站自 112 年起推動「14-24 安全守護生生世世幸福抵『嘉』」專案，結合跨機關資源、公私協力合作，積極守護年輕族群交通安全，除走入校園，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設置「交通安全體驗區」，讓到站參訪學生實地體驗危險情境，建立安全觀念。鼓勵滿 18 歲青少年參加機車駕訓，並全台首創開辦微電車安駕研習，且利用未滿 18 歲無照違規講習，向家長宣導多關注子女，防範無照駕駛行為，否則發生事故父母須連帶責任。

(2) 本站 113 年 10 月 7 日會同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查核嘉義汽車客運公司、113 年 10 月 8 日會同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查核嘉義縣公車處、113 年 10 月 11 日會同嘉義市政府交通處查核市區客運業者國光客運公司，營業車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運作情形，均正常運作，並查核路口停讓指差確認及行車視野影像確認納入駕駛員教育訓練。

(3) 另針對貨運三業提升大型車行車安全管理，納入交通安全推動重點，並利用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高風險駕駛人回訓等場合，加強宣導請駕駛人注意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落實路口停讓、轉彎暫停安全再行等事項，並於公司查核時將業者安全管理及事故防制情形列為考核依據，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4. 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回應建議事項：

(1) 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會依監理單位來文，辦理無照駕駛行為矯正。

(2) 每月都宣導正確駕駛觀念，並推動機車駕訓班，目前已有 17 位學生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

八.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